

安徽江南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借鉴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经验，公司在经过全面自查、总结的基础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了《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比较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李孔啟

徐燕高

王敦福